(上接D40版)

长期借款	27,000,000.00	4.10%	49,000,000.00	7.86%	-44.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8,468,839.95	100.00%	623,356,758.00	100.00%	5.63%

①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减少45.27%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惠州深宝生产加工物流园项目工程款,以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84.1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茶制品销量增加所致;

③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增加45.1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茶制品销量增加,备货增加,相应为备货而预付的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增加188.31%,主要系报告期内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百事5%股权应收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余款2,300万元,以及报告期内婺源县土地储备中心购回公司位于婺源紫阳镇工业园区龙天路编号为婺国用(2009)1383号40,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支付的土地收储余款1,295万元导致;

⑤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减少41.5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深圳百事5%股权调减投资成本和深圳百事净利润大幅下降按权益法调整公司享有的权益所致;

⑥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增加30.33%,主要系惠州深宝生产加工物流园项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⑦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减少78.20%,主要系惠州深宝生产加工物流园项目第一期工程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报告期内对部分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进行核销所致;

⑧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增加31.91%,主要系因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宗地号H307-0018》的地块进行开发而补交地价款55,756,182.00元所致;

⑨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减少58.12%,主要系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⑩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140.16%,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加未结算所致;

⑪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增加126.82%,主要系公司收到集泰公司用于H307-0018号地块补交地价款项所致;

⑫长期负债余额减少44.90%,主要系长期借款6,650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形,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现交易性金融资产仅为海国实股票投资,以市价作为公允价值《详见 第九章 第三节 证券投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1,840,571.78	9,738,773.06	21.58	主要系本期制茶品销售收入增加,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39,156,428.18	38,856,005.92	0.77	-
财务费用	9,827,703.23	7,240,793.09	35.73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额度较大,利息支出较大所致。

五、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的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57,706,518.34	226,185,073.42	13.94%
现金流出小计	252,483,503.71	224,469,663.40	1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3,014.63	1,715,410.02	20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8,420,735.48	31,643,652.23	21.42%
现金流出小计	95,966,031.57	70,131,312.45	3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45,296.09	-38,487,660.22	4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09,756,182.00	227,000,000.00	-7.60%
现金流出小计	207,510,116.50	122,115,999.17	6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065.50	104,884,000.83	-97.86%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六、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其他重要信息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无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其他重要信息。

七、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一)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1.6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食品技术开发,销售姜茶、浓缩南瓜粉、液体饮料、浓缩茶汁、速溶茶粉等饮料及食品添加剂系列产品;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10,345.13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深宝华城总资产22,265.65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9,900.59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7,599.32万元,净利润817.78万元。

(二)江西省婺源县聚芳水茶业有限公司。深宝华城持股比例为62%,公司持股比例38%。经营范围:茶叶种植、茶叶初精加工和深加工以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配送;速溶茶和茶浓缩汁的加工和销售;茶叶及农副产品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2,00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婺源公司总资产7,131.27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2,037.73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638.96万元,净利润204.17万元。

(三)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饮料、副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3,015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深宝三井总资产11,234.37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3,369.83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266.88万元,净利润446.98万元。

(四)广东深宝食品有限公司。为深宝三井之控股子公司,深宝三井持股比例100%《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0日批准惠州深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收合并广东深宝,并注销广东深宝,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经营范围:罐头食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烟叶)、非酒精饮料、豆制品、奶制品生产、销售《无卫生许可证生产)及其原料收购等。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东深宝总资产1,739.99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691.65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489.26万元,净利润193.52万元。

(五)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持股比例30%。生产经营百事公司饮料产品、中国牌号软饮料、其他碳酸饮料和非碳酸饮料、百事可乐体育用品、百事可乐文具用品。注册资本1,225万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深圳百事总资产85,676.99万元,净资产25,649.46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6,960.13万元,实现净利润-6,742.10万元。

八、公司不存在控制下的特殊目的主体

第二节 未来发展展望及新年度经营计划

一、行业发展趋势及其影响

(一)软饮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编制的《中国饮料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议》,在"十一五"期间,我国的软饮料《不包括液体乳)行业发展迅速,软饮料总产量、销售收入,实现利税都保持着20%以上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十一五"规划中15%的预测水平。我国是一个拥有13亿消费群体的消费大国,"十二五"期间巨大的消费市场为软饮料行业的扩张提供了空间;随着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山东半岛、辽中南、中原、长江中游、海峡西岸、川渝及关中十大城市群的形成,软饮料的消费能力将被放大;农村潜在市场的开拓将为软饮料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空间;餐饮、旅游等行业在"十二五"期间的快速发展将拉动软饮料消费的提升。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对"十二五"期间软饮料产量年均增速的预测为12-15%,软饮料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二)茶产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人们对茶叶中有效成分认识的逐渐深化,国内外茶叶深加工研究越来越受到广泛的重视,茶叶深加工成为了今后茶叶行业发展的一个新趋势。作为生产领域的一个重要内容和发展方向,包括了两个方面:一是将传统工艺加工的成品来进行更深层次的加工,形成新型茶饮料品种;二是提取和利用茶叶中功能性成分,并将这些产品应用于医药、食品、化工等行业。根据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茶饮料自2002年以来就是国内饮料市场增长最快速的品种之一,由198.20万吨增长至2009年的800.00万吨,年平均增长率达23.06%,远高于其他饮料品种。如果按照平均增幅12%计算,预计到2015年,茶饮料市场将达到1,600万吨的市场规模,这无疑为以公司为代表的茶饮料市场开拓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城镇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人们对天然、健康的茶叶饮品的需求不断增长,茶叶消费趋势表现出档次越来越高、包装更加环保、保健功能逐步开发完善等特点。2009年,我国茶园种植面积达到186万公顷,茶产量135万吨,均居世界第一,中国茶叶行业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每年以10万吨和10亿元的销售规模递增,市场潜力巨大、前景广阔。

(三)调味品的发展趋势

调味品属于居民生活必需品,是一种刚性需求,对于宏观经济环境的依赖度较低,且调味品消费的区域性特色明显,消费群体的忠诚度较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调味品呈现出向高档化发展的趋势,中高档调味品市场容量在进一步扩大。未来几年,调味品将朝着包装多样化、复合方便化、营养保健化等方向发展。自2003年以来调味品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已经连续10年实现年增长幅度超过10%以上,特别是近6年来行业年增长率达20%左右,总产量已超过1,000万吨。从整个行业发展趋势看,调味品市场已经转型为市场规范、前景广阔的"朝阳"行业,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四)食品安全监管日趋严格,行业优胜劣汰不断加强

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国家进一步加强了对食品饮料生产企业的监管,新标准、新措施不断出台,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日益严格,将导致一些规模小、生产条件差的生产厂商在市场竞争中淘汰出局,必然推动食品生产企业规范化、规模化,有利于行业整合。面对环境变化与行业进步,机遇与挑战并存。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机遇

(一)宏观上,中国经济保持较高增长趋势没有改变,而随着居民消费升级、消费向天然、健康、营养转变,对公司所从事的健康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茶产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国内领先水平的茶叶及天然植物深加工生产线和生产工艺;拥有领先的研发能力和研发合作优势,与国内食品和茶叶行业的研究单位建立了专家协作网。在产、学、研上不断开发创新,现拥有自主研发的十项专利权及九项专利申请权;是行业内目前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茶叶、速溶茶粉和浓缩茶汁生产线的茶叶及天然植物原料供应商;公司现已通过了多家国内及全球知名品牌食品饮料公司的质量和采购认证,积累了众多国内外优质大型客户资源,成为其主要原料供应商。这些竞争优势的取得,为公司茶产业后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和发展机遇。

三、公司发展战略

抓住机遇,集中资源,以茶叶的精深加工为核心,以建设天然健康产品和服务一体化的产业链为目标,向茶园种植和体验基地及终端产品两头延伸,实施产业化、标准化、国际化经营,着力提升茶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和传统产业价值创造能力,将深宝打造成为中国茶产业领袖企业。

四、公司2010年经营计划

(一)大力加强技术研发、质量体系建设、产品结构优化,着力提高公司业务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完善茶产业链,有效提升公司茶产业及传统业务的竞争力。

(二)加强成本管理和控制,深化成本目标化管理方法,设定各产品的分项成本管理目标,并通过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减排,降低产品各项成本。

(三)根据产能扩充计划并结合募投项目,添置和改造部分设备,提高产能,满足客户需求。

(四)有效盘活存量资产,集中资源发展主业。

(五)优化组织架构和管控模式,有效整合资源,提高运营绩效。

(六)强化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巩固和拓展融资渠道,保障资金周转顺畅。

(七)进一步完善薪酬和绩效管理体系,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吸引和激励优秀人才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

(八)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水平,提高公司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五、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及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一)生产成本上升问题

由于受原辅材料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企业生产成本增加,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深化成本费用控制,并通过技术升级改造,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优化原辅材料采购管理,完善供应商管理模式。结合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新品研发,优化销售策略,稳固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努力拓展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的盈利水平。

(二)茶制品需求增加与产能不足的问题

公司茶制品生产线已处于满负荷生产,茶制品需求增加与产能不足之间的矛盾日益显现。

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制定扩产计划,添加生产设备,扩大产能;同时,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挖掘潜在产能,满足客户需求。

(三)投资收益问题

深圳百事2010年出现较大亏损,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巨大影响。

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状况,根据其业绩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并加大力度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整体业绩。

(四)筹资问题

随着银根收紧,利率水平不断攀升,企业筹资难度和成本趋高。

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强化预算管理和现金流管理,积极维系银企良好关系,做好筹资规划;开源节流,控制成本费用;适时盘活资源性资产,回笼现金。

(五)招工难问题

部分下属企业面临招工难、招工质量不理想、生产线工人流动大等问题。

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继续加大招工力度,加强技能培训,提高薪酬水平,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和谐员工关系和积极的企业文化氛围,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茶业	17,651.54	14,055.01	20.38%	42.88%	48.83%	-3.18%
调味品制造业	1,773.03	1,139.19	35.75%	-5.77%	-2.32%	-2.27%
软饮料制造业	3,489.26	2,544.04	27.09%	-14.76%	-16.68%	1.6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茶制品	17,651.54	14,055.01	20.38%	42.88%	48.83%	-3.18%
三井牌调味品	1,773.03	1,139.19	35.75%	-5.77%	-2.32%	-2.27%
铁包装饮料	3,489.26	2,544.04	27.09%	-14.76%	-16.68%	1.68%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地区	8,122.75	25.42%
华北地区	1,966.63	139.71%
华东地区	8,877.35	19.17%
出口	321.48	-80.63%
其他	3,625.62	88.53%
合计	22,913.82	25.02%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000.00	94,500.00	32,211.91	——	304,50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金融资产小计	210,000.00	94,500.00	32,211.91	0.00	304,500.00
金融负债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210,000.00	94,500.00	32,211.91	——	304,500.00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全资子公司深宝三井收购广东深宝20%股权	120.00	100%	此次收购后,深宝三井持有广东深宝100%股权。目购买日起至本年年末该20%股权为公司贡献净利润44.26万元,项目收益44.26万元。
合计	120.00	-	-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2010年7月14日财政部财会〔2010〕15号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之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以下变更:

(一)按更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计量政策

变更前: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变更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二)按更的少数股东分担当期亏损的处理方法

变更前: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变更后: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亦不进行追溯调整。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5,687,644.79元《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净利润为-3,378,847.0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7,778,205.32元后,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4,399,358.26元。

因公司2010年度盈利基数较小,并考虑到2011年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12,905,069.92	0.00%	25,144,224.38
2008年	0.00	12,630,244.76	0.00%	38,049,294.30
2007年	0.00	43,690,242.34	0.00%	26,592,842.5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因公司2010年度盈利基数较小,并考虑到2011年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汕尾市华农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深宝20%股权	2010年03月17日	120.00	44.26	0.00	否	市场竞价	是	是	-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百事5%股权	2010年12月17日	4,800.00	-337.10	3,532.01	否	市场竞价	是	是	-
深圳市君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布吉镇草埔吓围村的四层住宅	2010年12月24日	231.00	-2.38	152.32	否	市场竞价	是	是	-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	深圳横岗街荷苑社区2,738.20平方米的土地	2009年12月31日	168.08	-0.11	121.69	否	市场竞价	是	是	-
婺源县土地储备中心	婺源县工业园区龙天路地块面积为40,000平方米	2010年12月13日	1,345.00	-13.88	402.34	否	市场竞价	是	否	-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不存在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深圳市深宝华城食品有限公司	-	2,000.00	2010年10月21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深宝华城食品有限公司	-	2,000.00	2010年05月30日	1,64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深宝华城食品有限公司	-	1,500.00	2010年06月24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64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5,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5,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5,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3,64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2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5	100.00%	0.00	0.00%
合计	10.15	100.00%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10.15万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农产品和深投控均严格履行了其法定承诺义务。

根据2006年12月6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财务部联合发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实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细化。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将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在合适的市场情况下积极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如下承诺:1.农产品和投资控股,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为对管理层进行长期有效激励,股改完成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农产品和投资控股将其实施对价后所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的6%-8%的股份,按农产品和投资控股股改后的持股比例,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上述管理层股权激励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由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订,并另报深圳市国资局审批同意后实施。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遵守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为深中华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贷款人民币7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于2002年12月经调解结案,2003年公司与建行达成《担保债权协议),并已按协议分两期代深中华偿还人民币700万元,履行担保责任完毕《详见《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公司为深中华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提供金额为80万美元的连带担保一案,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999)粤法经一终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2004年6月30日,公司已代深中华偿还人民币663.16万元《折合80万美元)履行担保责任完毕《详见《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后于2004年7月22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代偿款项。

为维护公司权益,2004年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中华,请求判令深中华偿还公司代其支付的700万元并赔偿相关资金占用损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深中华偿还公司代其支付的人民币700万元及占有资金期间的利息《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48号),由于深中华未能依照判决书确定的时间和内容履行还款义务,故公司于2004年12月2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14日向深中华送达《2004)深中法执字第1382号民事裁定书和执行令、《2005)深中法执字第208号民事裁定书和执行令,裁定查封、冻结深中华财产《人民币14,131,575.92元为限)及令深中华自执行令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以上事项详见2004年7月30日、2004年11月20日、2004年12月16日、2004年12月29日、2005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后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指定上述两执行案由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因未发现财产线索,已中止执行。待中止执行情形消失后,公司可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公司将通过合法途径行使相关权利。

二、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一)公司为盛润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300万元港币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于2002年12月经调解结案,2003年1月13日公司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300万元及利息港币10万元,剩余利息免除。

(二)公司为盛润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以下简称"深发展")贷款港币6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经和解结案,截止2003年度,公司已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200万元及相关利息,余下本金港币400万元转贷,并由本公司继续提供担保《详见刊登在2003年5月13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2004年度,该笔贷款到期后,盛润公司未予以偿还。2006年度,公司又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250万元,折人民币255万元。2007年度,公司又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1,453,186.52元及利息620,734.25元,折人民币2,055,920.22元,公司已履行担保责任完毕。

(三)公司为盛润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港币3,2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经和解《详见刊登在2006年7月29日、2006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2006年12月11日,公司与债权人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签署《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解除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责任的和解协议),并于2006年内根据上述和解协议支付人民币2,900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撤销对公司的诉讼,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1.2010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议案:

①《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

②《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③《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预案》;

④《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⑤《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⑥《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2010年8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核并通过《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10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核并通过《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4.2010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更换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公司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奉公守法,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及检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公司有关事项所做说明,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公司近三年未从证券市场募集资金。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无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第九章重大事项 第六节重大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之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拟购买资产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六)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广大员工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1.2010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议案:

①《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

②《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③《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预案》;

④《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⑤《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⑥《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2010年8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核并通过《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10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核并通过《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4.2010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更换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公司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奉公守法,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及检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公司有关事项所做说明,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公司近三年未从证券市场募集资金。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无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第九章重大事项 第六节重大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之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拟购买资产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